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 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25年11月14日 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(以下简称"深交所")出具的《关于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 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》(审核函(2025)020070 号)。公司按照问询函的要求,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问询函所列问题已经进行了 逐项落实并作出回复,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 露的相关公告。

鉴于公司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已公开披露,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 募集说明书、问询函回复等申请文件中涉及的财务数据等内容进行了相应的更新,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事宜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,并获得中国证券 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"中国证监会")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,最终能否通 过深交所审核,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 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1月20日